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宜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份金額，即約111,739,638港元撥作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之11,173,963,816股新股份（「紅股」），並將該等紅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於該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紅股發行」），除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外，該等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在香港以外（「海外股東」），及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乃屬必須及合宜，紅股將不會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除外股東」），但應累計及發行予由董事提名之提名人士，而該等紅股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切實可行地儘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應按比例分配予有關除外股東，除非將分配予任何該等除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應留存作本公司之利益；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紅利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股)、調整將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款項及以本決議案第(a)段提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之未發行股份之數量屬於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